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95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范姜建原

被告 張榮昌

訴訟代理人 林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與東華街1段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0,542元（其中工資3萬0,652元、零件4萬9,890元），A車未注意車前情形為與有過失，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A車左轉時因禮讓行人而停於行人穿越道前，停等時B車尚未進入路口，B車為中線直行車道經路口貿然左

01 轉，切入A車之左轉車道，B車未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且A  
02 車為大型車輛有視覺差無法防範違反標誌標線之B車等語，  
03 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8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0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0 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11 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得有：「被告車輛  
13 為紅色行駛於東華街內側車道，於綠燈通行後欲左轉石牌路  
14 一段，原告車輛自東華街第二車道左轉意欲至石牌路一段，  
15 而行駛於被告紅色車輛右前方，再於被告紅色車輛待前方車  
16 輛通過後發動左轉時撞擊原告車輛。」等內容，並參諸本院  
17 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所附現場圖（見本  
18 院卷第39頁），可見系爭車禍發生前，A車係行駛於東華街  
19 一段之第一車道，第一車道為左轉及直行車道，B車則行駛  
20 於同路段之第二車道，第二車道為直行車道。就此可知，B  
21 車未依標誌標線行駛，左轉未提前駛入第一車道，亦未注意  
22 與合規左轉之A車保持安全距離，肇致系爭車禍之發生，B車  
23 之過失，堪已認定。而A車雖未能發現B車停於其右前方，然  
24 審酌A車為大型車輛，其駕駛視野死角大，且B車有前述違  
25 規，基於用路人對他人均能遵守交通規則之信賴，尚難認被  
26 告有何過失。就此，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  
27 據。

28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萬0,542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01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  
02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7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9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徐子偉